

复旦大学创新创业学院“苗圃计划”—— 泛海创业基金管理办法

一、总则

第一条 复旦大学创新创业学院“苗圃计划”旨在鼓励复旦大学在校学生依托科技自主创新、自主创业，培育技术创新人才，拓宽毕业生就业渠道；同时为有创业意愿、创业潜力和创业计划的在校学生提供资金、场地支持以及创业培训、辅导等各类配套服务。目前“苗圃计划”分为云锋基金和泛海创业基金。为规范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泛海创业基金由泛海集团捐资设立、复旦大学创新创业学院管理，出资规模 2500 万元，分五年实施，每年 500 万元，用于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的支持，具体分配由创新创业学院根据当年预算决定。

第三条 基金的使用范围：

（一）以无偿资助的方式，鼓励学生参与以创业为导向的各类创新型项目；

（二）以无偿资助的方式为具有创业意愿和潜力的复旦大学在校学生及校友提供创业资金以及场地支持；

（三）开展相关的创业培训，建设创业基础培训序列课程；

（四）项目评审及管理相关费用；

(五) 其他合法用途。

二、管理机构与职能

第四条 基金依托复旦大学创新创业学院管理，基金下设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任期五年，任期届满，可连任。管理委员会由复旦创新创业学院、教务处、科技处、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团委、资产经营公司、外联处等学校相关部处、院系及校内外专家代表组成。管理委员会成员共计 9 名。

管理委员会下设基金日常管理办公室，工作人员 3 名（由创新创业学院管理人员组成）。办公室作为日常管理和服务机构，负责管理基金的日常运作，主要职责为制订年度基金预决算，编制操作规范，编制基金经费使用规则，组织整理项目申请，起草项目遴选标准、按照管理办法组织专家对申请项目进行遴选以及负责项目日常管理、培训服务等。

三、资助方式及支持对象

第五条 基金通过三种方式对创新创业活动实施资助，资助期一年，同一团队可获滚动资金支持，同一年度三种基金项目不兼得。

(一) 探索资金

以无偿资助方式，支持申请人自主完成原创性科研探索项目及课题研究、创新模式、参加国家级创新创业大赛的项目。每个项目年度资助额度不超过 1 万。

（二）种子资金：

以无偿资助方式，支持申请人从事创新创业领域的咨询、服务、研发，模式创新，以形成自主知识产权或专利，为创办企业及科技成果转化创造基础来源。每个项目年度资助额度不超过5万。

（三）创业资金：

以无偿资助方式，支持申请人依托自主技术成果创办企业（包括但不限于文化创意类、科技咨询服务类企业等），以三年内已注册公司或即将注册公司的项目为主。每个项目年度资助额度不超过15万。

第六条 基金面向各个领域、行业，重点审查项目的科学性、创新性、可行性及商业模式（创新和执行能力）等，主要面向复旦大学各院系在读学生组成的项目团队（允许团队中有校友参与）。支持对象的基本条件如下：

（一）申请项目符合国家产业导向及就业需求，具有一定的技术先进性、商业模式创新性以及开发价值；项目尚未注册成立公司或三年内已注册公司。

（二）无不良信用和违法记录。

（三）同等条件下，团队参加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获得校内奖项的可优先通过初审。

（四）同等条件下，获得“著政学者”、“望道学者”、“登辉计划”的项目可直接通过种子基金的初审。

（五）同等条件下，获得校内云锋创新创业营种子基金资助、上海市大学生科技创业基金会复旦分基金资助的项目可直接参加复审

第七条 考核要求：评审通过的项目在签订资助协议后，以“奖创金”形式资助团队，即可获得 50%的支持资金；半年汇报合格者可获得 30%的资金；终审考核通过可获得最终的 20%资金。（其中获得探索资金的项目签订资助协议后，可获得 60%的支持资金；参加创新创业学院大讲堂、互联网+大赛、复旦创业基金等创新创业学院各位指定讲座达到指定数量可获得 40%的资金）

四、项目评审及管理

第八条 符合基金支持条件的项目，由申请者（个人或团队不限）按申请要求提供相应的申请材料，向日常管理办公室提出网上、书面申请，全年申报，定期评审。

第九条 基金日常管理办公室按照管理办法组织评审委员会定期对项目进行遴选。专家成员由创业校友导师、校内外相关行业创业导师、风险投资专家及创业孵化园区导师等相关专家组成。专家成员负责对所有项目进行评审，并确定最终的投资金额。

（一）审核流程

1) 初审：资料审核

由基金日常管理办公室对创业项目的材料进行资料审

2) 复审：面试答辩

①探索类项目

②种子、创业类项目：

由校内外相关创业导师、创业孵化园区导师等组成的评审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三人以上）

3) 终审：面试答辩

种子、创业类项目：

由校内外相关行业创业导师（包含校友创业导师）、风险投资专家及创业孵化园区老师等组成的评审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并决定投资金额。

第十条 基金日常管理办公室安排创业导师负责跟踪后续指导及投资对接。

第十一条 办公室按资助协议对资助项目进行监督管理，定期向管理委员会汇报。

第十二条 基金设立提前终止和滚动支持两种机制。半年评审不合格的项目提前终止程序；年度评估优秀的项目进入滚动支持程序，（其中探索基金可继续申请种子基金，种子基金可继续申请创业基金）。

五、条件支持与配套服务

第十三条 定期举行创业培训邀请创业导师及行业指导专家举办系列创业讲座，介绍扶持政策 and 资源，帮助创业者顺利实现创业。结合创新创业学院设立面向全体本科生的创新创业“通识课程”、“实践课程”、“学程课程”，以及注册学生的“专业课程”，对有意成立公司的团队采用半公开课的形式，拓宽多领域的学科交叉、产学研结合、中外交融的视野；并对接园区孵化服务，提供工商注册、税收优惠、项目对接、专利申请等一系列服务。

第十四条 在项目资助期内提供以本部四号楼作为学生开展创新创业校内孵化空间，满足公共服务平台、交叉实验室、导师工作室等功能，并为学生创业活动提供一定的活动空间，包括开放式临时工位、开放式固定座位、独立办公室、多功能室、主题风暴室、咖啡吧、休息讨论室等，形成创新创业的积聚效应、示范效应和辐射效应。并按照场地核算成本，让学生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第十五条 复旦大学创新创业学院将从校友库、行业领军企业、创业投资机构聘请相关创业导师，指导创新创业学院学生实习、实训，提供与业界需求相联系的创新项目。根据学生的不同阶段提供不同层次的导师指导。

第十六条 优秀创业项目可获得由复旦资产经营公司负责的大学生科技创业基金会复旦分基金、复旦科技园、复旦软件园、复旦创业园区、其他校友及社会资源的场地支持，

以及后续投资机构对接。

泛海创业基金管理委员会

复旦大学创新创业学院

2018年5月1日